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，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当选的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吴志强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选举吴志强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